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一、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計畫內容及目標：本署於113年度編列本計畫預算新臺幣（以下同）950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暨相關定型化契約查核及輔導所需人力經費；另地方政府須依本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編列配合款。
- 三、執行期程：113年1月至同年12月。
-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人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113年度查核運動場館家數30家以上未達100家者，得申請補助1人；查核運動場館家數100家以上者，得申請補助2人。
- 五、補助項目及補助經費：
 - （一）補助項目：以查核及輔導人員之薪資、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等人事費為限。
 - （二）本署補助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60%；第二級者，70%；第三級者，80%；第四級者，85%；第五級者，90%。
 - （三）補助經費額度：本署113年度對每1名查核或輔導人員所需年度人事費（包含本署補助經費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以64萬元為基準。倘縣市政府所編人事費低於前述基準，本署依縣市政府實際編列人事費、申請人數、補助比率核定補助額度；倘縣市政府所編人事費高於前述基準，本署依基準額度64萬元、申請人數、補助比率核定補助額度，超出基準額度部分之人事費全數由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合計總額

超過本計畫年度預算，本署得調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人數及補助比率。

六、申請單位應遵循事項：

- (一) 申請應備文件：請依本計畫所附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1）研提申請計畫，併附「運動場館業者查核清冊」報署，其中「公私立游泳池」、「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及「運動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等4類查核業者清冊（如附件2-1~2-4）請分別填列。
- (二) 經費請撥方式：本計畫經費請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本署核定計畫經費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查核及輔導人力名單」（如附件3），由本署一次性撥付補助款；但計畫經費已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得以相關預算書代替納入預算證明。
- (三) 經費核結：
 - 1、補助計畫核結前，縣市政府應至本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後台（<https://iplay-um.sa.gov.tw>）「查核系統」登錄查核成果及未合格業者追蹤改善結果後，檢具**實際查核業者名單**（逐一詳列業者/場館名稱暨其地址、查核結果）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4）於113年12月10日前報署核結。
 - 2、本計畫相關原始憑證留存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妥善保存查核資料及原始憑證，並配合辦理本署及審計部人員原始憑證抽審作業。
 - 3、縣市政府如未依計畫辦理查核相關業務，應將補助款全數繳回。

- 4、倘縣市政府**實際查核運動場館業者家數**未符本要點第4點第2款之規定（即核定補助1人，但查核家數未達30家；或核定補助2人，但查核家數未達100家），本署將依「**實際查核家數**」與「**原定查核家數**」比例調降補助經費，其結餘款應繳回本署。前述「**實際查核業者**」家數，不包含列為「**不須查核**」、「**已停業**」、「**暫停營業**」或「**查核時尚未開放**」等未查核業者。
- 5、縣市政府如有應繳回款項，應於本署通知後1個月內繳回，未於期限內繳回者，將列入爾後本署補助之重要參考。
- 6、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結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但結餘款未超過10萬元者，無須繳回。
- 7、地方政府如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或未繳回結餘款，本署得於完成上年度計畫結報前不予撥付下年度計畫款項。